



S E A HOLDINGS LIMITED

#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於需要時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iii)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乃在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外之權力；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配售新股建議（惟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A)項及第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用「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及**動議**該中文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或登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執行及實施採用本公司中文名稱。」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公司細則第1條

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定義，並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2.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在上述者規限下，凡在公司法中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詞句之定義倘與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均具該等公司細則之相同涵義」一段後加入下文：

「書面」一詞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複印、照相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永久可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而部份採用另一種的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通知或文件（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形式或媒體者）以及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宣稱由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發出而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內並無接獲任何明顯相反憑證之通知或文件（包括電子通訊）被視作該等人士按接獲通知或文件之條款而簽立之通知或文件。」

### **公司細則第3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7條內「最少於一份有關地區內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之字句，並以「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可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之方式（如適用）」取代。

### **公司細則第5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8(c)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58(d)條並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58(c)條：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代表合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公司細則第66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66A.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 **公司細則第9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3條內「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並不超過四十二日（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之字句，並以「於寄發召開該選舉會議之通知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不遲於召開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字句取代。

### **公司細則第101條**

1.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A)條之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01. (A)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各於本公

司細則(A)、(B)及(C)段稱為「交易」) 擁有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A)(i)條第一行「董事將被視作」之字句，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作」取代，及於公司細則第101(A)(i)條內緊接「於任何具指定性質及規模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字句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3.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作為董事，董事不得據其所知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中投票，倘其進行投票，則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述各項之任何一項（並擁有其他非下述之重大利益除外）：

- (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金錢借貸或由其或彼等任何一人所招致或承諾之義務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向第三方給予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之任何抵押或賠償擔保，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個人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權或可能有權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之任何交易；或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管理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

-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共同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而在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主任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假設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因而並不視作重大。」

4. 於公司細則第101(C)條內緊隨「於任何交易中其」之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5.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D)條內第五行「其並無」之字句，並以「其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之字句取代。
6.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E)條內第一及第二行「董事之權益」之字句，並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字句取代，於公司細則第101(E)條內第五及第六行緊隨「有關董事」之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及於公司細則第101(E)條內第七行緊隨「主席」之字句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 **公司細則第13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4(D)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34(E)條：

- 「(E) 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包括傳送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文件，且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遞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34(D)條向該人士送遞有關文件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 **公司細則13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7條內第三及四行中「十四日」之一詞，並以「二十一日」一詞取代，及刪除「倘已發出提名核數師之意向通知，且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或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通知雖未按本條文所規定之時間內發出，但仍視作正式就該目的發出，而本公司將予發送或發出之該通知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而毋須按本條文所規定之時間內發送或發出。」

## 公司細則第14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142. (A) 在第142(B)條規限下，本公司可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任何本公司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倘為其他人士，則寄發至其提供之地址）。倘上述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以預付郵費之空郵函件寄發通知；
  - (iii)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內，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據其規定於報章發佈或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之電郵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通知」），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或
  - (vii) 透過獲允許並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除第(vi)段所規定之方式外，任何發佈通知可按第142(A)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
- (C)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會向於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通知，而所發出之通知將為該聯名持有人所收取之充份通知。
- (D)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本公司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可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

## **公司細則第14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4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之信封已於位處有關地區內及提供投遞服務之郵政局投遞時視作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之函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將足以證明有關送達；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者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以電子傳送至該通知、文件或發佈時視作已送達，而假設任何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知、文件或發佈之送達變為無效；
- (C)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則在該通知、文件或發布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或於發佈通知按此等公司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D)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或
- (E) 倘於按第142(A)(iv)條許可之報章或其他發佈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及以上述任何方法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證明該通知、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之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最終證明。」

## **公司細則第1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4. 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其證明其股份所有權及就送遞通知提供地址後，有權以公司細則第142條所指定之任何方式獲送達任何若非因其身故或破產則有權獲送達之通知、文件或發佈，而有關送達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作已向於該股本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與其他人聯名登記或透過其提出申索)有效送達該通知、文件或發佈。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



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股東提供或發出之上述通知、文件或發佈將被視作已向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有效送達。任何人士倘由於法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從而獲得任何股份權利，該等人士須受約束於其姓名及地址獲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已向該等人士發出就該等股份取得權利之人士之各項通知。」

承董事會命  
**冼李美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實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建議各股東詳閱刊載有關本通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榮璫、呂聯勤、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